

禹州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禹河办〔2023〕5号

禹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 印发《禹州市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推动水法、防洪法等法律法规落地见效，依法打击侵占河湖、妨碍行洪安全、非法取水等水事违法行为，根据《许昌市水利局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许昌市公安局 许昌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水办〔2023〕3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标

聚焦河湖安全保护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市水利部门、市审判机关、市检察机关、市公安机关、市司法机关及各乡镇（街道）协作配合，依法打击侵占河湖、妨碍行洪安全、破坏水利工程、非法采砂、非法取水、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等领域的水事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严厉打击水事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立案查处并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全面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切实维护河湖管理秩序，共同保障全市水安全。

二、主要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重点打击以下重点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

（一）影响防洪安全

1.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弃置或堆放阻碍行洪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等妨碍河道行洪安全的行为，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等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2. 非法围垦、填占河湖（水库）库容的行为；
3. 违法利用、占用河湖水域和河湖岸线的行为；
4.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

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为；

5. 拒不服从防汛抗旱调度的行为。

（二）破坏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

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以及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为；

2. 破坏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行为；

3. 因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4.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

（三）河道非法采砂

1. 未经批准擅自采砂行为；

2. 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以及超范围、超深度、超期限、超许可量等未按许可要求非法采砂的行为；

3. 以疏浚为名行非法采砂之实的行为；

4. 在采砂管理中的黑恶势力犯罪。

（四）影响水利工程安全

1.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

2.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行为。

三、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禹州市河湖安全保护专项行动由市水利局、市人民法

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及各乡镇（街道）统一部署，由市水利局牵头，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及各乡镇（街道）参加。

各乡镇（街道）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在乡镇（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2〕153号）要求开展水行政执法，依法重点打击本次专项执法行动重点领域的违法行为。

四、专项行动时间及步骤

专项执法行动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至11月。主要分为宣传动员、违法线索排查、案件查处、监督检查、总结提升五个阶段。

（一）宣传动员阶段

1. **搞好宣传动员。**利用电视台、报纸、门户网站等媒体广泛宣传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的重要意义，公布专项执法行动举报电话，提高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接受群众监督。

（二）违法线索排查阶段

2. **全面开展排查。**市水利局要组织本单位水行政执法、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水土保持、工程运行、采砂管理、安全监督等股室（单位），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等科技信息化手段“天巡地查”，全面排查在执法巡查和业务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各乡镇（街道）要组织乡村两级河湖长，加大巡河频次，全面排查河湖问题线索。

3. **公布举报电话。**市水利局及各乡镇（街道）要通过多种方

式对外公布本部门（单位）的水事违法问题线索监督举报电话及受理时间，同时，公布水利部监督举报电话（12314）、水利部监督举报服务平台网址（<http://supe.mwr.gov.cn/>）、许昌市水利局监督举报电话（0374-6061928），接受社会和群众举报监督。

4. 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市水利局及各乡镇（街道）要建立问题线索台账（见附件1），对排查出的线索开展全面核查，对确属违法的要按照应立尽立的原则，依法立案查处。市水利局对应由相关乡镇（街道）处罚的，要及时移交。各乡镇（街道）汇总本辖区的问题线索台账，并于2023年8月27日前将电子版报送至市河长办并抄送市水利局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三）案件查处阶段

5. 依法查处案件。市水利局及各乡镇（街道）要建立执法案件台账（见附件2），对列入执法案件台账中的案件，实行销号制度。对需要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要及时报送市法院。对执法后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市检察机关。对需要公安机关协助办理的案件，或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通报市公安机关。各乡镇（街道）汇总本辖区的执法案件台账，并于2023年9月24日前将电子版报送至市河长办并抄送市水利局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6. 加大案件查处力度。要加大对阻水严重、影响行洪的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通过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行政强制执行等措施，于今年7月20日前，将阻水严重的水事违法问题整治到位，

为 2023 年河湖安全度汛提供支撑保障。

7. 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将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贯穿于重大违法案件查处过程，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发现移交机制，发现涉黑涉恶及其“保护伞”问题线索的，要及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

8. 实施台帐动态管理。市水利局和各乡镇（街道）负责填报执法案件台账上的每个案件，要明确查处主体和督办主体，依法严格查处。在案件立案、重大进展节点、结案后的 10 日内，应逐级在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http://mwrdb.mwr.cn>)中进行填报，并随案件情况及时更新。

（四）监督检查阶段

9. 实施挂牌督办。对重大案件，市水利局要及时挂牌督办，建立挂牌督办案件台账（见附件 3）。市水利局对重大疑难案件将根据实际，联合市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共同督办。

10. 执法监督检查。市水利局会同市司法局对各乡镇（街道）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对执法案件台账中的案件进行现场抽查复核，对省、许昌市、禹州市挂牌督办案件进行全方位复核。

（五）总结提升阶段

11. 开展工作总结。市水利局要积极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全面总结专项执法行动经验，特别是多部门协作的有益做法，不断改进执法工作。要深挖各地的有益做法，总结执法协作的典型案列，形成示范效应。各乡镇（街道）于

2023年11月30日前，将行动总结（见附件4）和典型案例（见附件5）报送至市河长办并抄送市水利局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12. 建立长效机制。针对防洪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护等方面发现的问题，完善本地水利行业监管与水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形成行业监管、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工作合力。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执法行动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认真研究解决执法衔接配合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此次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调联动。市水利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通过建立联络员制度、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培训制度等方式主动对接各相关部门，积极协调线索移送、案件查处、疑难案件会商、挂牌督办、执法监督、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

（三）加强信息报送。自2023年7月起，市水利局要在每月月底前，向市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及各乡镇（街道）了解相关工作进展，并于每月月底前完成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的信息填报工作。

联系人：张晓伟（市河长办）、冯世钰（市水利局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联系电话：0374-6068769（市河长办）、0374-6068689（市水利局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电子邮箱：yzshzzbgs@163.com（市河长办）、
yzsljszg@163.com（市水利局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 附件：1. 问题线索台账
2. 执法案件台账
3. 挂牌督办案件台账
4. 工作总结（模板）
5. 执法协作典型案例（模板）



抄送：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禹州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附件 1

问题线索台账

单位名称：_____

序号	问题线索来源	发现（举报、移送）时间	问题或线索基本情况	违法（被举报）主体	工作进展情况	线索处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1	①执法巡查类 ☐ ②举报类 ☐ ③其他部门监管类 ☐ 移送部门：_____ ④其他机构移送类 ☐ 移送机构：_____ ⑤其他类 ☐					①线索核实情况： 是 ☐ 否 ☐ ②立案情况： 是 ☐ 否 ☐ ③移送到其他机构情况： 是 ☐ 否 ☐ 移送机构：_____	
2							
3							
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

1. “问题线索来源”栏目。勾选执法巡查类、举报类、其他部门监管类、其他机构移送类、其他类等。勾选其他部门监管类的，请进一步明确部门，如，河湖管理部门、水旱灾害防御部门、工程运行管理部门、监督部门、其他部门。勾选其他机构移送类的，请进一步明确机构类型，如，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其他机构。

2. “发现（举报、移送）时间”栏目。填写巡查发现的时间、举报的时间或其他机构移送的时间，时间格式为 2023（2024）-XX-XX XX:XX。

3. “问题或线索的基本情况”栏目。填写巡查发现或者其他机构移送问题基本情况，或者举报线索的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人物、起因、经过和结果等方面的要素。

4 “违法（被举报）主体”栏目。填写巡查发现或者其他机构移送问题的违法主体，举报线索中的被举报主体。

5. “工作进展情况”栏目。填写发现问题、接到移送问题或者举报线索后，水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核查及督促整改等工作情况，每月更新台账。

6. “线索处理情况”栏目。“线索核实情况”，如果属实勾选“是”，不属实勾选“否”。如果勾选“否”，需在工作进展情况中说明不属实的详细情况。

7. “立案情况”，填写立案情况，已立案的勾选“是”，无需立案的勾选“否”。

8. “移送到其他机构情况”，如果移送到其他机构勾选“是”，不移送的勾选“否”。勾选“是”的，请进一步明确机构类型，如，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其他机构。

9. 以上“6、7、8”三种情形视为线索处理完成，一是核实后问题或线索不属实；二是核实问题或线索属实，并经过行政处理已完成整改，无需立案查处的；三是已立案查处，转为由执法台账跟进；四是移送到其他机构查处的，不需本部门（单位）立案的。如果勾选“是”，需在工作进展情况中详细说明完成的经过。

10. “备注”栏目。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2

执法案件台账

填报单位：_____

序号	执法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案件查处情况	督办单位	结案时间	是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是否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1								是□ 否□	是□ 否□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附件 3

挂牌督办案件台账

填报单位：_____

序号	挂牌单位	挂牌督办案件名称	挂牌时间	案件基本情况	执法单位	当事人名称	督办要求	整改进展	解除挂牌督办时间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附件 4

工作总结（模板）

- 一、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成效
- 二、主要做法或经验
- 三、行动开展中存在的问题
- 四、有关意见以及建议
- 五、附表：专项执法行动总体台账

附 表

专项行动总体台账

单位：_____

市县	查处问题线索总数	线索属实数量		线索不属实数量	立案总数	结案数量	未结案数量	挂牌督办案件数量	案件移交公安机关数量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数量	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人数	刑事拘留人数	巡查河道长度(公里)	巡查水域面积(平方公里)	出动人次	出动车次	罚款(万元)
		已处理完成数量	未完成数量														
合计																	

填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注：填表人以及联系方式务必要填写。各单位要认真审核上报的数据。

附件 5

执法协作典型案例（模板）

一、基本案情

说明案件类型、当事人、违法事实等。

二、执法协作成效

说明执法协作的过程、成效、案件处理结果等情况。

三、案例评析

说明对今后执法协作的借鉴或者参考意义。

说明：典型案例总字数为 1000-3000 字。语言要简明扼要、说理清晰、逻辑性强，避免口语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可隐去市县名称、真实姓名、单位名号等，以 x x 代替。